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2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郭春光先生、赵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持有本公司股份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的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国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2、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公司董事鲁水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3、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文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4、持有本公司股份40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声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5、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春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6、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洁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赵洁女士、郭春光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赵洁女士、郭春光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披露日，在减持预披露计划公告后，尚未进入可减持期间，赵洁女士、郭春光先生亦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栋	未减持股份	——	——	0	0%
鲁水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3日	9.33	100,000	0.02%
范文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4日	9.79	112,500	0.02%
冯声宝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日-4月3日	9.30	100,000	0.02%
合计	——	——	——	312,500	0.06%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股东本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0	0.13%	650,0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00	0.03%	162,5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500	0.10%	487,500	0.10%
鲁水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08%	300,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6%	300,000	0.06%
范文丁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9%	337,5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7%	337,500	0.07%
冯声宝	合计持有股份	401,800	0.08%	301,8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50	0.02%	45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50	0.06%	301,350	0.06%

注：以上限售条件股份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郭春光先生、赵洁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承诺一致。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13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085%）的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字塔和谐”）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833%）。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13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0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信息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83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以下简称“专项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514,183股（其中：A股股份89,776,183股，H股股份89,738,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5%；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41亿元。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内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139,204,91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96%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140,25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A股）	1.39%	中铝集团的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H股）	1.04%	中铝集团的子公司
	合计	416,967,795	2.4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04/09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04/09～2026/04/08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04/09～2025/05/26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股份，89,776,183股； （2）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H股股份89,738,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9.41亿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9.41亿元（包括自有资金约人民币6.75亿元、专项贷款约人民币2.66亿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79,514,183股（其中：A股股份89,776,183股、H股股份89,738,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截至2025年5月26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827,148股（其中：A股股份5,474,499,148股、H股股份268,32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33.47%。其中：中铝集团直接持有5,221,720,016股（包括A股股份5,181,760,016股、H股股份39,9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30.4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1,82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1,8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41,8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950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将于2025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变更为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532股。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总股本由49,627,313股变更为46,502,78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1,8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950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1,826	0.9501	441,82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441,826	24
合计		441,82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安必平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以下合称为“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871,5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其中，诸暨高特佳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081,7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1.16%；重庆高特佳拟转让股份总数为404,1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杭州高特佳拟转让股份总数为248,5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杭州睿泓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37,2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5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诸暨高特佳	4,678,385	5.00%
2	重庆高特佳	1,747,571	1.87%
3	杭州高特佳	1,074,760	1.15%
4	杭州睿泓	593,446	0.63%
	合计	8,094,162	8.6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安必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不属于安必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让方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与王海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73%，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海蛟为安必平董事。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规定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无权利瑕疵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871,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诸暨高特佳	1,081,700	1.16%	23.12%	22.92%	自有资金需求
2	重庆高特佳	404,100	0.43%	23.12%		自有资金需求
3	杭州高特佳	248,500	0.27%	23.12%		自有资金需求
4	杭州睿泓	137,200	0.15%	23.12%		自有资金需求
	合计	1,871,500	2.00%	–	–	–

注：出让方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与王海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8,164,162股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安必平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871,500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871,5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abp2025@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5-83387705、021-3896658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应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拟进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6元/股调整为2.6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应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一）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50,472,000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65,047,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76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76-0.1=2.66元/股。

综上所述，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2.66元/股+3.01元/股*2.10%/365*授予天数（年利率为2.10%，实际授予天数自授予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1,253,385.4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0,472,000股变更为646,5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472,000元变更为646,500,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3,972,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0	0	646,500,000
股份合计	650,472,000	-3,972,000	646,50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应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